

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苗栗縣造橋鄉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使用項目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苗栗縣焚化廠營運階段向苗栗縣政府繳交之回饋金，並由苗栗縣政府撥交苗栗縣造橋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之回饋金。

第三條 苗栗縣造橋鄉(以下簡稱本鄉)朝陽村、談文村及龍昇村等三村(以下簡稱受補助地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苗栗縣造橋鄉執行區域焚化廠營運階段回饋金補助受補助地區居民生活補助金(以下簡稱生活補助金)：

一、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全年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補助地區。

二、符合前款資格之受補助地區居民，在臺灣無戶籍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全年婚姻關係存續且實際居住，及居留證地址登記於受補助地區。

三、第一款受補助地區居民，補助年度之前一年度之新生子女，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補助地區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項實際居住於受補助地區之事實，應於申請時，由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於申請書加蓋印信認定。

發放生活補助金之前一年度全年度均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補助地區，於發放生活補助金之當年度一月一日以後，始將戶籍遷出受補助地區者，仍得領取前一年度之生活補助金。

受補助地區居民於發放補助之前一年度死亡者，應由其繼承人推舉一人領取之，其不能推舉者由全體繼承

人平均領取，不受全年度均應設籍且實際居住於受補助地區之限制。

第 四 條 受補助地區居民申請生活補助金，新案申請時應由每戶推舉一人為申請人，於本所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經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但同一戶籍之戶內人口，不願由推舉之代表人代為申請者，得自行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由本所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生活補助金匯入申請人指定之本鄉鄉庫代理金融機構造橋鄉農會帳戶。但申請人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非本鄉代理鄉庫造橋鄉農會帳號，匯費由申請人支付。

受補助人已依第一項規定向本所申請，並經本所核准發給生活補助金者，次年度起經由本所向戶政機關調閱其前一年度之戶籍資料，如無異動者，本所造冊後逕依前次申請資料核發生活補助金。

在臺灣無戶籍之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仍須於每年本所受理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供戶籍謄本及居留證影本以供審查，如未提供者本所將逕予撤銷原核准之補助。

受補助人因戶籍遷離受補助地區、未實際居住在受補助地區或其他因素失去生活補助金領取資格者，本所應通知該受補助人撤銷補助，並停止核發該年度之生活補助金。受補助人如有異議，得於本所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間，檢具相關資料向本所提出異議，逾期未提出異議者，本所將不予受理。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者，應於補正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符合本辦法規定而未領取生活補助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應於本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向本所申請補發。逾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視為放棄前一年度之生活補助金。

第 六 條 本所得隨時檢查領取生活補助金之受補助地區居民資格，如不符本辦法規定而領取者，本所得撤銷已核准之補助案，並追繳其已領取之生活補助金。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所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